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春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43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4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43,6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毅、程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